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旨在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提議。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建議股份分拆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4 股。

股份分拆建議將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 股。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為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一份載有股份分拆詳情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給股東。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4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將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分拆將會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同時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分拆會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按理論相應向下調整，並增加本公司股份流通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除股份分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相應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權、股東權利及權益構成任何影響。股份分拆可能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有所調整。

拆細股份將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股本架構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137,380,412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或已計入全數繳足。如果沒有考慮因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的 51,992,000 股股份，及假設由本公布發出當日直至股份分拆生效(於股份分拆立即生效)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的 200,000,000 港元法定股本將分為 8,000,000,000 股拆細股份，其中 4,549,521,648 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或已計入全數繳足。

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將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及股份發行調整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相當於 51,992,000 股股份。股份分拆將令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有所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聯交所於 2005 年 9 月 5 日發出的補充指引規定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一位獨立財務顧問核實購股權的調整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中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 股。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為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估計拆細股份每手市場價值預計為 4,955 港元（基於假設本公布發出當日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按理論調整之收市價計算）。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減輕因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碎股問題，本公司同意由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 月 26(包括首尾兩天)安排有關該等碎股的買賣

配對服務。股東應留意本公司會儘力將該等碎股配對買賣，但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本公司會負責配對服務所產生的成本費用。

預計時間表

進行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分拆的通函	2009年12月3日
刊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009年12月3日
交回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09年12月16日 上午10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	2009年12月18日 上午10時正
公佈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009年12月18日

以下各項將於進行股份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發生：

股份分拆之生效時間(香港時間)	2009年12月21日 上午9時30分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09年12月21日 上午9時30分
以每手4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買賣之原有櫃台暫停運作	2009年12月21日 上午9時30分
以每手1,6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以現有股票「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台開始運作	2009年12月21日 上午9時3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新股票」)之首日	2009年12月21日
碎股交易設施運作之首日	2009年12月21日
以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以現有股票「現有股票」形式)拆細股份之原有櫃台重新運作	2010年1月6日 上午9時30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2010年1月6日 上午9時30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2010年1月26日 下午4時正
以每手1,6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台停止運作	2010年1月26日 下午4時正
碎股交易設施運作之最後期限	2009年1月26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2010年1月29日

股份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股東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於2010年1月29日後，股東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所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須支付手續費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容許之較高金額)。

於2010年1月26日下午4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期間，現有股票仍可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但其後將不被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然為拆細股份同等數目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間公佈新股票的顏色。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分拆。一份載有股份分拆詳情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給股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發出公布，以通知股東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無股東(不同於其他股東)於股份分拆時有重大得益，所以並無股東須於表決批准股份分拆的議案上放棄投票。

定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